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鄭宇傑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59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36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376736800A_110013614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13614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1年(西元2022年)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
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5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945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1/05/31
17:45:03
文
章

人事室 110/06/01 07:30



1100003614

有附件